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1）

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西工业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10.01	选举范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范正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范永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李运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江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蒋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0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许秀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曹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一）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上述提案中的5、6、7、8、10、11项议案属于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上述议案中第9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上述议案中第11项属于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

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五）上述议案中第10项、第11项、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拟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四。

（六）上述议案中第8项议案，关联股东范永贵、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范纪军、范正军、汪敏华、卢素珍、娄爱芹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七）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576-83938061）登记（须在2023年5月11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会议召开前电话与会议联系人确认，并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西工业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证券法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小静

电 话：0576-83938635

传 真：0576-83938061（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西工业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务部。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四：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351。
- 2、投票简称：永贵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同意票数		
10.01	选举范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范正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范永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李运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11.01	选举江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蒋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0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12.01	选举许秀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曹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四：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范纪军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95年至1998年担任车辆电器厂（公司前身）技术员。1999年至2003年任车辆电器厂副厂长，负责销售工作。2003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浙江天台永贵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永贵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范纪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201,6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07,96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609,562股。范纪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2、范正军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社会学文学研究所工商管理研究生，中共党员，工程师。1995年至2003年在车辆电器厂先后担任采购员、销售员、采购经理等职务。2003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永贵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范正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52,5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07,96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760,462股。范正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3、范永贵先生，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1975年至2003年任车辆电器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2003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永贵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范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767,2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永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4、李运明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机械系电子设备结构设计专业，工科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于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经理、主管设计师；2008年3月至今任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运明先生通过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6,897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李运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江靖先生，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专业，澳大利亚南十字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于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任职中国南车四方机车车辆厂厂长，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职中国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任职中国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2012年7月任职中国南车集团总裁助理兼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职中国南车集团总裁助理，2014年1月退休，2020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金字机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2、蒋建林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课程班结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于1999年9月至2001年2月任职野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200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职野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总会计师、首席财务官，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职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职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职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任职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职上海博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嘉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博将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许秀秀女士，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金融学专业，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自2013年8月起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法务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任总裁办专职秘书。

许秀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2、曹群，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温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公司市场部销售内勤，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部长。

曹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